下面表格内容作为协议的一部分，若有修改请及时通知我司商务部，发送传真至021-60731079或发邮件至grace@seaskycorp.com

签约客户申请表

公司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公司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公司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营业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职务		协议类型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职务			
企业性质	登记制货代 ○ 批准制货代 ○ 无船承运人 ○ 其他（请注明类别）				
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NVOC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指定维护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协议维护					
业务联系					
操作联系					
财务联系					

帐号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帐号
美圆帐号		
人民币帐号		

订舱章样式	业务章样式	本表申报资料属实,特此申明! 公章 填表日期:

货运代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SKSH-**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为开展进出口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甲方应具有办理向乙方委托办理之业务的经营资质，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该证书合法有效。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向乙方以及造成相关损失的第三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同意将其货物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的进出口运输业务；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接受甲方委托并依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 甲方如不履行本协议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有权留置其相关单证，直至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4.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无论甲方是否作为提单上的托运人，无论甲方是否收到托运人的费用，甲方对此发生的运费与其他相关费用，均负有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的义务。

二、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订舱时，应按其相关委托事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合法、有效的文件，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一致性承担责任。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负责承办甲方所委托内容，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发提单及文件交接等工作，乙方做为货运代理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承运人船期预报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但上述由乙方提供的船期与其他相关信息并不构成甲乙双方对承运人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的具体时间约定，仅做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订舱委托事宜时的参考。
2. 甲方托运危险品、特殊物品或特种箱等，必须向乙方事先声明并得到乙方确认，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即使乙方已经确认接受委托的，乙方也不对该危险或特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或费用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及引起的相关纠纷与赔偿责任。
3. 甲方如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应於订舱时提供协议编号，乙方不承担甲方运费误差责任。
4. 甲方对于任何委托内容的更改必须与乙方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 甲方委托乙方出运的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乙方有因货物无人提取或其他原因滞留目的港产生费用遭到第三方追索的情况，在承运人及时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转告甲方，在此情况下依然对乙方所造成相应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交通费，通讯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无条件承担。
6. 甲方的法人代表或其合伙人同意为甲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运费及人民币费用及杂费(以下统称 “运杂费”)的计收与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运杂费：

A. 付款交单，即在甲方付清运杂费后，乙方才发放相应的提（运）单给甲方。

B. 无论甲乙双方以何种方式结算运费，甲方均必须及时审核乙方开出的发票或运费清单，如有疑异应在乙方开出发票之日或运费清单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乙方将按开出的发票金额或按发

出的运费清单进行开票和结算运费。甲方不得以未收回运费或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向乙方支付运杂费，乙方对甲方经营中的任何风险不承担连带责任。

C. 甲方不得因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影响与乙方的费用结算，本协议下经双方以各种书面方式确认之费用不可扣减，同时甲方确认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与乙方就该票运输实际向外支付的费用间的差额部分做为乙方办理该票运输的利润或代理费。

D. 甲方须确保在海运运输方式下的开船后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乙方相关的运杂费，空运方式为货物运抵提单显示目的地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交付运杂费，若甲方逾期不赎单，乙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置：措施一：延缓签发提单；措施二：延缓提交清关单据；措施三：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货物的交付；措施四：甲方从应付款到期日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将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需向乙方补偿此日期之间人民币升值对乙方造成的人民币记帐本位币导致的汇兑损失。

四、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需变更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解除协议的，需要相互了结所有的业务关系，任何一方不得以突然终止业务的方式阻碍操作、收费、退单等事项。

2．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五、法律与仲裁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海事法院裁决。

2．如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杂费等而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法律诉讼行为，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任何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以（壹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壹年。

3. 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协议附件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单、通知单、更改单、运费确认书、运费发票等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署：

甲方：　　乙方：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于上海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于上海签订